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县汉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县

勘察证书等级: 乙级

甲方: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陕西鑫瑞市政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陕西鑫瑞市政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承担西乡县汉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乡县汉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西乡县；

1.3工作内容：详细工程地质勘察；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若有）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等；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测量、勘察工作量及工期

4.1实际发生的测量、勘察工作量： 1: 1000工程地质调绘约0.875km²；钻孔约43个，合计进尺约502m。

4.2 工期

本岩土工程勘察自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工，工期为10天。

第五条：勘察费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成交勘察费总价为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69000.0元）计。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费总额的30%，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后7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六条：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6.1.3 甲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乙方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1.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2.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6.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6.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7.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甲方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名称：汉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陕西鑫瑞市政
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7日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XRZ-HC-2026-034

陕西鑫瑞市政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就西乡县汉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JXRZ-HC-2026-034)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的评定,经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特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 陕西鑫瑞市政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 169000.00)

请贵单位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项目采购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6

100